

工作報告

一、 政策溝通

(一) 有線電視基本頻道分組付費溝通案

NCC 於 101 年度開始規劃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方案，經 102 年 7 月 3 日 545 次委員會議通過，已訂定 106 年度開始實施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政策，由於本案對於頻道產業之發展極為不利，本會近二年陸續進行溝通協調及陳情工作，雖 NCC 未依本會建議廢止其 102 年 5 月 17 日要求有線電視跨區及新進業者必須實施分組付費之公告，惟跨區業者將基本頻道分為三組(第一組多為必載免費頻道 20 餘個，收費 99 或 199 元，第二組為現有全數基本頻道，收費與現行費率相同，第三組為現行頻道加部份數位頻道，費用向上酌增)，NCC 皆予以同意，此種分組之方式，對於產業的影響較小，仍在產業可接受之範圍；另外，NCC 為鼓勵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加數推動數位化，於 103 年 6 月 4 日第 594 次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以前達成全數位化業者彈性資費管理規劃方案，在 106 年前達成全數位化系統業者無須提報低於現行費率基本頻道組合，而有更大經營彈性與經濟誘因，也無須提前將基本頻道分為 3 組，更無須提報低於現行費率的一組，並且在審議該等系統之基本頻道費率時亦酌予調高。至於預定 106 年實施

之分組付費方案，NCC 對外表示仍將持續與相關之公、協會及消費者團體就其中所涉面向廣泛溝通，並接受各界提出之分組付費方案詳加研究。

（二）廣電三法修正案與數位無線電視頻道於有線電視頻道必載議題

NCC 延續 102 年度政策，於 103 年度仍持續推動廣電三法的修法工作，並將修法導向於爭議較大的無線電視增加於有線電視必載議題而造成延宕。103 年 10 月 28 日 NCC 石主委邀請本會代表召開「研商廣電三法修正草案相關議題」會議討論增加必載問題，並於 11 月 25 日再次邀請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及本會共同討論，本會代表表示，無線必載之條件已不復存在，似可進行必要的檢討並考慮予以廢除，產業與 NCC 並未達成共識；然 NCC 石主委於 104 年 1 月 14 日拜會立法院王院長表達希望立法院在本屆委員僅剩的 2 個會期中，能盡速審議廣電三法的建議，廣電三法如未能在本屆通過，將因屆期不連續退回，而有礙廣電產業及匯流發展；NCC 並表示，廣電業者在廣電三法中的最大爭點為必載議題，案經該會多次協調雖未能取得一致共識，但已拉近產業間對於必載議題的想法，多數可接受有條件基本頻道版，即無線電視、衛星電視之本國自製高畫質節目達 70% 以上，經向 NCC 申請得列為基本頻道。由於 NCC 所稱“多數可接受”與事實不盡相符，本會乃於 1 月 15 日致函

王院長、洪副院長、柯總召及交通委員會委員說明無線必載議題產業與 NCC 尚未達成共識，對 NCC 所提之有條件基本頻道版亦有不同考量有待進一步溝通。

(三) 無線麥克風使用頻率調整案

103 年 3 月太陽花學運期間，於立法院周遭進行新聞採訪之各新聞台 SNG 連線時發現，所使用之無線麥克風遭受干擾，經查證係原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 794-806MHz 之無線麥克風頻段，其中的 794-803MHz 經主管機關標售給 4G 業者，4G 業者開台後所發生的重疊干擾。本會經接獲反映後，即向 NCC、交通部及行政院陳情，希望主管機關協助找尋適當頻寬給予移頻使用，並建議考量開放 806-825MHz(接續原先未與 4G 重疊的 803-806 MHz 麥克風頻段)，惟主管機關以不符國際頻譜指配原則，以及該頻段係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頻段，未來亞太電信執照到期後，可能往下移頻，而再次發生與麥克風重疊干擾的問題而不同意。為此，NCC 與交通部協調，並找出包括 485-530 MHz、748-758 MHz、1790-1805 MHz 等三頻段供無線麥克風移頻使用(交通部 11 月 13 日公告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已納入)，惟業界認為 485-530 MHz 使用者眾多，干擾情形嚴重，748-758 MHz 實際僅能使用 5-6MHz 且屬 4G 邊頻不符需求，

1790-1805MHz 屬較高頻段，現有廠商並未生產且麥克風製造成本昂貴等情形向交通部提出說明，並經業界討論參考國外案例，向交通部提出開放 530-608MHz 數位無線電視之空餘頻段(包括原預留做為數位無線行動收視的 596-608MHz)供無線麥克風使用之建議。案經交通部初步同意以申請核准方式開放使用，並徵詢 NCC 之意見，NCC 以該頻段如開放無線麥克風使用，未來無線電視第二單頻網釋出時，仍將對電視收視戶發生干擾為由向交通部提出反對意見，並建議無線麥克風仍應回歸電信方式，申請 470-530MHz 頻段使用，交通部本於頻段之申請核准屬 NCC 職責，爰尊重 NCC 的意見。經多次協調，NCC 仍傾向在 505-530MHz 頻率開放廣電麥克風與其他原有之無線電使用者(如無線計程車、警消、國安單位等)和諧共用，目前本會仍就本案具體作法持續與 NCC 進行協調。

(四)「產品冠名贊助」與「置入」、「廣告」之適用溝通

為釐清「產品冠名贊助」與「置入」、「廣告」之適用，本會鍾秘書長邀請相關法務主管於 104 年 2 月 5 日拜會 NCC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謝處長進行溝通，雙方對於節目經「公司冠名贊助」、「單純贊助」、「置入」後，得否「再進行置入」或「播出廣告」已有較一致的看法，即：1.置入者不能在該節目之廣告時段作廣告；2.贊助者可以在該節目之廣告時段作廣

告；3.置入和贊助為同一者視為置入行為；4.公司名稱(含標識、活動、服務)冠名贊助可購買該冠名節目之廣告時間或進行置入。另就“節目經產品冠名贊助後，得否再進行置入或播出廣告”事，本會認為依 NCC 電視節目贊助暫行規範揭示，贊助係指在不介入節目內容及維持製播自主的前提下，提供金錢或非金錢之協助；基本原則為不介入節目內容，且維持節目內容的獨立與完整。既 NCC 已開放產品得進行冠名贊助，則其性質自與公司之冠名贊助無異，尚無介入節目內容之情事，因此，產品冠名贊助應適用相同的標準，即經產品冠名贊助後得以在該節目廣告時段中播出該產品之廣告而不受限，本會並於 104 年 2 月 24 日正式向 NCC 提出建議。

(五) 數位免費頻道播送廣告問題

NCC 於 103 年 7 月 11 日函釋「有線電視系統除經核定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以外，另行向訂戶收取費用所播送之頻道，均屬付費頻道，依法不得播送廣告」，且又於 7 月 24 日召開有關有廣法第二條第六款付費頻道之法律適用說明會，再次表明此一立場，本次函釋恐將造成系統業者在數位頻道中所播送的頻道，都有可能被認定為付費頻道而不能播送廣告，本會除邀相關會員開會研議對策外，並於 8 月 18 日正式發函 NCC 提出建議，希望 NCC 考量能讓現有的系統業者比照完成全數位之業者，將其數位免

費頻道納入基本頻道之服務範疇，並給予提升基本頻道費率，藉以賦予數位免費頻道之法律地位，並且讓該等頻道能播送廣告。案經 NCC9 月 1 日第 607 次委員會議再次針對有廣法第 2 條第 6 款付費頻道之法律適用情形及要件進行討論，並決議以補充函釋方式，將無償借用數位機上盒排除為具對價關係，並就未有對價關係之數位免費頻道予以從寬解釋。NCC 於 9 月 18 日正式發函各系統業者表示，數位免費頻道非屬付費頻道，依法可以播送廣告，惟系統業者如將數位免費頻道與其他付費頻道組合銷售，或搭售其他加值服務等具有對價關係者，依法仍認定為付費頻道，NCC 並於 9 月 25 日就本案召開說明會週知系統及頻道業者。

（六）行政院加速推動行動寬頻服務並籌組影音共同平台

行政院張善政副院長於科技部長任內，請經濟部工業局及工研院資通所共同規劃推動行動寬頻影音共通平台，供全國影片製作單位（含業者及個人工作室）將其影片上傳，讓全國民眾透過此平台來收視；未來亦將要求政府各部會將所有委託製作的影片上傳，成為一個全國性的影音資料庫。為籌建此平台並訂定影音資料庫標準，現已責成工研院資通所籌設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藉由該協會來推動 TW5G、寬頻通信與應用、智慧聯網、影音服務與通信、網路與資訊安全、檢測與認證等六大工作。由於

OTT 發展為影音發展之主要趨勢，現行政院又大動作成立影音平台，以建立相關標準，本會已安排工研院資通所人員於 104 年 2 月 3 日向本會會員進行說明，並以團體會員加入該協會並擔任發起人，以期協助會員隨時掌握產業發展趨勢。

（七）辦理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溝通座談

為協助會員了解政府相關法規政策及學者專家之觀念並加強彼此之溝通，本會自 100 年 3 月份起逐月安排 NCC 內容處、營管處、企劃處、公平會、衛生福利部及較常參與廣電政策諮詢之學者專家舉辦溝通座談，並列為例行性事務，希望透過產、官、學定期交流，增進彼此的了解與互動，減少政策討論的困難與隔閡，俾有助整體產業發展；103 年度共舉辦 9 場，邀請過輔大張懿云院長、蕭富峰教授、資策會何偉光主任、索驥創意科技曾友志共同創辦人、雲永科技林志強副總經理、政大劉幼琍教授、台大林宗男教授、谷玲玲教授、食藥署吳怡萱研究副技師等，從不同領域的見解、想法與規範，與本會會員進行意見溝通與交流。

二、產業協調

（一）持續辦理醫藥粧廣告之核對工作

為避免本會會員播出醫藥粧之廣告，因與衛生單位核定之內容不符而受 NCC 處分，本會自 100 年 8 月下旬開始協助會員辦理醫藥粧廣告之核對工作，103 年度本會已協助核對完成 929 支廣告帶，藉由本會事先核對後再行播出的作法，已有效控制醫藥粧廣告違規情事的發生。

（二）持續進行音樂公播權認證工作

本會持續協助辦理廣告音樂公播權的認證工作，103 年度共完成 7,014 支廣告音樂認證，音樂公播部分屬汪臨臨女士經紀的有 618 支，佔 8.81%，屬 MUST 的有 2,126 支，佔 30.31%，屬証聲音樂的有 259 支，佔 3.69%，屬久升音藝的有 320 支，佔 4.56%，其他的有 3,688 支，佔 52.58%；錄音公播部分屬 RPAT 的有 405 支，佔 5.77%；由於前述認證工作讓電視台概括取得公開播送權，得以排除刑事侵權疑慮，因此雙方僅就使用費率進行磋商。

（三）集管團體費率審議

99 年初集管團體條例修正後，其費率改為公告制，只要集管團體透過網路公告一個月後，新費率立即生效，多數集管團體利用此點，於 99 年 7 月開始陸續公告調整費率，本會遂依法陸續向智慧局提起審議。去(103)年 1 月 2 日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PAT)公告費率，

將營利衛星電視台之錄音著作公開播送費率由原先以上年度廣告收入的 0.048% 之費率調漲為上年度廣告總收入加授權金收入合計的 0.048%，調漲幅度達五成以上，本會會員均難以接受；本會乃於 103 年 2 月 10 日向智慧局提請審議。本會認為 RPAT 利用其市場優勢地位，在未與本會會員協商費率之情形下恣意調漲，確實已對市場秩序產生嚴重影響，建議智慧局應維持 RPAT 原來之費率，以符合公平合理之付費架構。案經智慧局審議，由於 RPAT 已於 103 年 8 月 6 日公告回復其 103 年 1 月 2 日以前之舊費率，因此，審議之條件已不復存在而撤案。

（四）廣告自律情形

鑒於 NCC 對廣告內容與廣告製作商看法不一，為免因此受罰，本會向 NCC 提出建議，如廣告有違反分級處理辦法之虞時，惠請通知本會，再由本會啟動自律方式予以修改、停播或更改播出時段，近年來廣告違規情形已大幅改善。103 年度僅有三件，包括「福樂青木瓜優格」廣告、李佳薇「像天堂的懸崖」MV 及「魅子 online-選妃 A、B 篇」，本會於收到 NCC 之通知後立即啟動自律並將相關案件轉請全體會員參考審慎留意播出時段。

三、新聞自律

(一) 媒體自律行為獲得各界肯定

為發揮媒體自律精神，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全體委員對於須啟動協商機制之新聞時，都會在第一時間啟動或相互提醒，以強化新聞自律的成效。103 年度計有「太陽花學運案」、「北捷慘案」、「復興航空事故」、「高雄氣爆」、「富商遭撕票案」、「柯震東吸毒案」、「香港佔中」及「劉喬安事件」等新聞都在第一時間經由媒體間的相互提醒，修正或留意播出內容，以高度展現出媒體自律與自制之精神。

(二) 新聞案例檢討與改善

為檢視新聞報導內容是否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以適時提供新聞頻道改善之建議，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在 103 年度召開 5 次會議，討論由 NCC、媒體觀察基金會或新聞諮詢委員所提供之民眾檢舉涉及違反自律綱要之新聞報導 20 餘件，相較於新聞自律初期每年動輒 40-50 件之檢舉大幅減少，顯見媒體自律已具成效，經由諮詢委員提出之相關建議，並與各家新聞台代表的互動交流後，具體提供製播新聞的改善方向。

四、公共關係與活動舉辦

(一) 協辦「2013 數位創世紀研討會」

103 年 9 月 27 日協助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舉辦「2014 媒體天空領航員實務研討會」，該研討會主題為影音媒體數位化趨勢與挑戰、影音媒體創新發展、影音媒體智慧財產權及影音媒體置入行銷等，研討會包括一場專題演講、三場主題座談，並邀請各院校傳播界師生、相關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媒體及閱聽眾共同參與。

(二) 協辦 2014 傳媒的公共性與產業發展學術研討會

103 年 5 月 9 日協助南華大學傳播系舉辦 2014 傳媒的公共性與產業發展學術研討會，該研討會主題為全球化與台灣媒體、數位化發展與寬頻生活、媒體經濟與產業政策及媒體與文化批判等，該研討會已成為南部地區傳播學術界的年度盛事，並吸引南部地區相關傳播系所上百位師生熱烈參與。

(三) 協辦中華傳播學會 2014 年年會

103 年 6 月 25-27 日協助中華傳播學會舉辦 2014 年中華傳播學會年會「跨媒介、文化創意與反思」學術研討會，該研討會發表 150 餘篇論文，並安排 45 個研討場次、2 場專題演講及 1 場大型論壇，本研討會為傳播學術界的年度盛事，本次亦吸引 400 多位大眾傳播學術領域師生及實務界菁英參與。

(四) 配合台灣國際影視基金會舉辦「我們要健康的網路環境」記者會

103 年 8 月 21 日配合台灣國際影視基金會舉辦「我們要健康的網路環境」記者會，該記者會正式對外發表其委託國際研究單位進行之研究報告，該研究報告發現台灣網民對於盜版就是偷竊行為、網路應有更多的規

範等均表達充分認同的態度，也期望有一個更安全更乾淨的網路環境，本次活動對於消費者宣導、呼籲政府重視等深具意義。

（五）協辦「2014 海峽兩岸數位匯流下之新聞與傳播學術研討會」

103 年 10 月 2 日至 6 日協助世新大學傳播學院傳播產業研究中心舉辦「2014 海峽兩岸數位匯流下之新聞與傳播學術研討會」，該研討會希望透過對兩岸新聞、傳播產業共同面臨的問題進行分享與交流，提出因應方向與建議，提供學界與業界實質幫助與建議，本會特別贊助該活動 10 月 3 日的歡迎晚宴，並藉此與海峽兩岸的傳播學者進行互動與交流。